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89 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在回复中称，“2023 年通信市场复苏势头强劲，随着国内数字基建的投资力度加大，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招标频次和规模同比有所增加，对公司无线通信模组业务、通信设备业务、工程服务业务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争取更多项目机遇”。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 亿元，同比下降 26.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3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长 48.84%。

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能改善的原因，公司在回复中提出的聚焦主业、降本增效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 3.35 亿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 1.06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 0.93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80 亿元，上述减值损失发生额合计 7.14 亿元，较你公司 2021 年度追溯调整后的减值损失发生额 3.10 亿元增长 130.47%。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在以前年度是否已经出现、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你公司在对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针对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转让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等债权，请你公司向润良泰核实截至目前相关债权的收回情况，说明实际收回情况与你公司转让债权时点预计可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说明相关债权估值和转让价格是否合理、该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6 月 12 日